

×××人民检察院

强制医疗监督案件审查报告

本院于（要求说明不启动理由日期）向（侦查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理由通知书》，（侦查机关）于（侦查机关回复日期）向本院回复了《不启动理由说明书》，说明了该案不予启动的理由。承办人经审查完毕，现报告如下：

一、涉案精神病人的基本情况

涉案精神病人（涉案精神病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种类）号码（证件号码），（民族），（受教育程度），（职业），（工作单位+职务），住（住所地详细地址）。采取临时保护性措施的情况及处所。

涉案精神病人的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二、经审查认定的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事实及证据

（一）基本事实

（二）证据情况

三、涉案精神病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依据

有关鉴定意见及其他证据材料

四、侦查机关不启动的情况及理由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处理意见

综上，承办人认为，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四十条的规定，公安机关说明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理由不成立，应当通知公安机关启动强制医疗程序（或公安机关说明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理由成立）。

承办人：xxx

xxxx年x月x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三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五百四十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的理由不成立时使用。

二、本文书为报告式文书，分为首部、涉案精神病人的基本情况、经审查认定的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事实及证据、涉案精神病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依据、侦查机关不启动的情况及理由、需要说明的问题、处理意见、尾部八个部分。

1.首部。需写明要求说明不启动理由日期、承担案件侦查的机关、侦查机关回复不启动理由的日期等。

2.涉案精神病人的基本情况。涉案精神病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证件号码，文化程度，出生地，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和职务，采取临时保护性措施的情况及处所，涉案精神病人的法定代理人姓名，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3.经审查认定的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事实及证据。应详细阐明涉案精神病人经审查认定的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事实及证据情况。

4.涉案精神病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依据。应阐明涉案精神病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的依据、有关鉴定意见及其他证据材料。

5.侦查机关不启动的情况及理由。应阐明侦查机关不启动对涉案精神病人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的原因及理由。

6.需要说明的情况。写明不宜在前几项中表述，但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的已客观存在的具体情况。

7.处理意见。应阐明对证据综合分析、论述涉案精神病人是否符合强制医疗条件及是否应当通知公安机关启动强制医疗程序或认为公安机关说明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理由成立。

8.尾部。写明承办人姓名，制作文书年、月、日。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文书制作一份，附卷备案审查。